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雅莉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69  
傳真：08-7323192  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06024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1.pdf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2.ods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3.pdf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4.pdf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5.pdf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6.odt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7.pdf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8.odt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9.odt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10.pdf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11.odt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12.pdf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13.odt、  
3917146\_11106024800\_1\_3917146\_11106024800\_14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實施說明書1份及相關規定，請學校於本（111）年3月15日前向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1年2月15日農糧南產字第1111169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相關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條件：提案單位為全國公立國民小學，以推動意願高且可配合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之學校為主，得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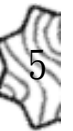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地區農會或其他團體共同辦理。

(二)因補助金額上限受第1-2年辦理/連續3年以上辦理、全校學生總人數(不含幼兒園人數)及活動體驗課程場次之因素影響，請申請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參，以利計畫審查。

(三)考量經費及提高參與學校數，該分署調整農糧署經費補助表之全校學生總人數100人以下，分為全校學生總人數51人~100人，於應辦理之課程(活動)場次不變，最高補助10萬元；50人以下，最高補助5萬元。考量資源分配及經費挹注效益，連續3年以上辦理計畫之單位，其補助金額上限應較第1至2年辦理者酌減2萬元。但110年度榮獲評鑑績優及本(111)年全校學生總人數50人以下之提案學校不在此限。

(四)旨揭計畫為年度計畫，執行期間可追溯至本(111)年1月1日，惟該分署須於本(111)年11月20日前完成成果初評作業，並將初評前3名單位之執行成果光碟、簡報檔等資料函送農糧署參加複評，爰請申請單位相關活動規劃務必於10月底前完成，逾期取消本計畫全部補助款。並於本(111)年11月8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等書函送該分署屏東辦事處以利初評會議召開。



三、旨揭計畫研提內容應包含：封面、目錄、教案規劃(請務必依照評選配分表之各評分項目依序條列)、全校學生總人數(不含幼稚園人數)、受理農糧署補助年度、補助金額及計畫名稱、參與課程學生人數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需求概算表及活動計畫表等裝訂成冊1式6份，並於3月15日前郵寄(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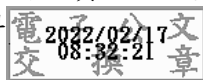
郵戳為憑)該分署(屏東辦事處，連絡窗口如下：屏東市文明里中山路44號，湯佳裕先生收，聯絡電話：08-7322171分機141)，該分署將邀集所轄農業改良場、本府教育處辦理評選。

四、隨函檢附農糧署原文(含附件)、研提計畫書範本、經費活動規劃表範本、106~110年度各校參訪單位、評選配分表、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、補捐助預算科目編列等應注意事項、相關參考網頁、活動歸類、經費補助表門檻、成果報告書範本及計畫簡表各1份。

五、有關農委會辦理「111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，有意辦理食農教育之單位相關簡章電子檔可至該會「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fae.coa.gov.tw/>) (首頁/計畫申請/111年) 下載，於110年2月21日前完成提案作業。如有疑問可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農業經營組劉專員、紀專員(電話：02-2698-2989分機03185、80221，e-mail：03185@cpc.tw、80221@cpc.tw) 詢問。樂農城市組研提原則如有疑問可洽洪專員(電話：02-89791822，e-mail：1102143@mail.atri.org.tw) 詢問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